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3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列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麥靖宇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
湯永成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顧問)
王國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74/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5日
會議的紀要

2003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5日的上次
每月例會後，業已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694/03- —— 官塘區議會議員在
04號文件 2003年4月25日與立
法會議員舉行的會
議上對居者有其屋
計劃剩餘單位的處
理事宜提出的關注

立法會CB(1)748/03- —— 有關公共屋邨水管維
04號文件 修保養及更換事宜
的文件

立法會CB(1)867/03-04號文件 —— 石籬二邨(中轉房屋)的代表於2004年1月12日與立法會議員的會面中，對中轉房屋居民申請租住公屋所需資格提出的關注)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72/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872/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下次例會定於2004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討論下列兩事項 ——

- (a) 檢討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 (a) 屋邨清潔扣分制的實施。

秘書

4. 委員亦同意把“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在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討論。

IV. 房屋委員會與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就圓洲角短樁事件進行的仲裁

(立法會CB(1)584/03-04(01)至(06)號文件 —— 房屋委員會與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就圓洲角短樁事件進行仲裁的資料)

5.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石禮謙議員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常任秘書長”)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就圓洲角短樁事件(“短樁事件”)的仲裁及和解協議所作的來往函件；

- (b) 主席所編製題為“房委會與亞太就問題樁柱發生糾紛的歷年發展”的文件；
- (c) 余若薇議員2003年10月16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函件的中譯本，當中轉達了一宗有關仲裁及和解協議的申訴；及
- (d) 余若薇議員於2003年11月18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函件的中譯本。余議員在函中要求局長澄清其在答覆余議員2003年10月16日的函件時提出的數點。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4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1)9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6. 主席向委員簡介上文第5(b)段所列的文件。

7. 陳鑑林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房委會及／或其轄下常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葉國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建築小組”)的委員。

決定訴諸仲裁而非和解

8. 關於房委會就短樁事件所支付的法律費用，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副署長(機構事務)”)澄清，3,860萬元是截至2003年10月28日所支出的款項，最新的累積款額逾3,900萬元。

9. 李卓人議員察悉，亞太曾提出向房委會支付1億元作為短樁事件的和解條件，但房委會拒絕和解而選擇訴諸仲裁，並為此付出3,900萬元的法律費用，在進行仲裁後，房委會又與亞太和解，但賠償額卻只得8,000萬元。他對此表示不滿。他指出，若房委會一開始便接受和解建議，或可節省一大筆法律費用。他要求當局估計，房委會若當初接受和解建議，所需法律費用多少。他又質疑，房委會已是財政緊絀，耗費這些時間和法律費用進行仲裁是否合理。楊孝華議員對短樁事件的處理方式同樣表示失望。

10. 對於房委會決定透過仲裁解決短樁事件而不接受和解建議，副署長(機構事務)解釋，房委會預計進行訴訟或仲裁須涉及龐大的法律費用，確曾考慮過亞太的和解建議，並提出反建議。雙方未能達成和解協議，原因在於，第一，房委會認為亞太提出的賠償金項，並不足以彌補其在短樁事件上的損失；第二，房委會難以接受

和解建議所附帶的若干條件；而最重要的是，建築小組商討此事期間，公眾對公營房屋項目打樁工程不合規格表示強烈不滿。基於此背景，建築小組亟欲將整件事件公開，讓所有人瞭解箇中詳情，於是決定進行仲裁而非磋商和解協議，以便證實並向社會顯示亞太須對短樁事件負全責。建築小組當時非常清楚，鑒於亞太的資產淨值可能會隨着時間下降，再加上仲裁涉及的法律費用，此舉可能會令房委會最終獲得的賠償，遠比一開始便接受和解所得的為少。因此，建築小組是經過詳細討論，在掌握全部情況下作此決定，而在整個過程中，確立亞太在短樁事件上所須負的責任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11. 李卓人議員對上述解釋不表信服。他認為，若決定訴諸仲裁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要確立亞太在短樁事件中的責任，房委會便不應自相矛盾，最終接受與亞太達成和解協議。為澄清此事，他認為建築小組應公開所有相關會議的紀要，供公眾審閱。石禮謙議員同意其觀點。

12. 副署長(機構事務)回答時解釋，仲裁的判決已顯示亞太須就短樁事件負起全部法律責任。仲裁人裁定亞太違反多項合約條文，更駁回其對房委會的全部索償。仲裁人判予房委會1億9,900萬元，補償房委會的直接損失、房委會須向上蓋建築物承建商支付的全數賠償，連帶有關利息及法律費用，但沒有就資產淨值損失判予賠償，主要是由於房委會決定不重建兩幢已拆卸的樓宇。

13. 石禮謙議員認為亞太提出和解建議，實已承認了責任。因此，房委會應與亞太磋商和解建議，而不應提出仲裁以確定亞太的責任。副署長(機構事務)回應時報稱，在2000至2002年的整個磋商過程中，亞太從未承認過責任。若亞太有承認責任，房委會便不會進行仲裁。至於房委會曾否要求亞太承認過失，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顧問)(“助理署長(法律顧問)”)證實，亞太是在不承認責任的基礎上提出和解建議。

14. 委員認為，相對於房委會的損失和所付出的法律費用，8,000萬元的賠償金額實在過低，副署長(機構事務)回應時指出，在種種情況下，和解協議已最符合房委會和公眾利益。就此，他提供詳情如下 ——

- (a) 亞太已表明，若房委會不願意接受賠償安排，便會就仲裁人的判決提出上訴；此舉會增加雙方的法律費用支出；

- (b) 房委會聘用的專業會計師於2003年9月核算後確定，賠償金額已超出亞太當時的資產淨值。再者，倘亞太清盤，房委會以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不大可能收回任何金錢；及
- (c) 房委會已獲得亞太的母公司擔保亞太會按照和解協議，向房委會賠償8,000萬元。

房委會委員以專業人士身份受委聘

15.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委聘西盟斯律師行(該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林菲臘先生是建築小組委員，其後更擔任建築小組的主席)為房委會是次仲裁的律師所牽涉的利益衝突問題。他認為林菲臘先生可能較其他投標者更了解短樁事件，因而有較佳機會取得有關的服務合約。他尤其關注到，建築小組先決定進行訴訟，繼而決定訴諸仲裁而非磋商和解協議，林菲臘先生在過程中有否發揮任何影響力。

甄選過程

16. 副署長(機構事務)回應時澄清，建築小組委員並未參與為短樁事件甄選法律顧問的事宜。房委會是基於有關律師行及其提名承辦有關事務的律師在處理建築工程糾紛案件方面的經驗和所收取的費用作出甄選，而不會考慮其是否熟悉有關案件。事實上，有關招標是為委聘律師行就7項有問題的打樁工程(包括短樁事件)提供意見。房委會擬備了一份名冊，臚列包辦了本港主要建築糾紛訴訟的10大律師行。然而，只有8間獲邀提交建議書，因為已知其餘兩間會代表有關的承建商；而由於另外兩間律師行亦是代表承建商，最終只有6間提交建議書。由於該7項工程組成4份服務合約，最後房委會在該6間律師行中委聘4間提供服務。西盟斯律師行的整體分數名列第三，為獲委聘的4間律師行之一，負責短樁事件。

17. 李卓人議員表示，儘管房委會曾進行招標，但仍未解釋為何委託西盟斯處理短樁事件。他質疑短樁事件所涉及的律師費(2,080萬元)，在需要法律意見的7宗案件中是否最高。副署長(機構事務)回答時解釋，整體分數名列第一的律師行，獲委託處理由同一承建商所承辦的3項工程，名列第二的律師行處理兩項工程，而名列第三及第四者則各獲委託處理一項工程。據當時所作的評估，房委會在所有7項工程中，勝訴機會都很大。房委會最後在若干案件中，由於有關的承建商清盤而未能獲得賠償。所有7宗案件均涉及高昂的申索金額，而短樁事件並非最高。西盟斯獲委託處理短樁事件，純屬巧合。

利益衝突

18. 石禮謙議員指出，林菲臘先生身為建築小組的委員而獲委託處理房委會的管理事務，對房委會有信託義務，須妥善履行職責，並應避免牽涉入會令其職責與利益有所衝突的情況。林菲臘先生作為建築小組委員，有責任保障房委會的利益；而作為西盟斯的高級合夥人，他為西盟斯爭取獲聘為房委會短樁事件的律師，亦涉及其實質利益。因此，他獲委託為房委會短樁事件的法律顧問，並不恰當。為支持他的看法，石議員引述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守則》第7.01及7.01(6)條。第7.01條規定：“律師不得在其本人利益與其委託人或準委託人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下行事”，第7.01(6)條則訂明：“律師若身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同時亦為該公司行事，他在被要求就該公司已採取或應採取的步驟提供意見時，必須考慮他是否處於矛盾地位。該律師或須辭去董事局的職務或交由另一名律師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石議員認為，基於上述守則，房委會顯然不應把短樁事件委託西盟斯處理。楊森議員亦認為，在委聘西盟斯一事中，明顯涉及利益衝突，他對此安排表示遺憾。對於本身為資深律師的林菲臘先生、房委會各高級人員，還有建築小組內一眾專業人士均沒有察覺是項委聘有問題，他亦感到驚訝。

19. 副署長(機構事務)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時澄清，當西盟斯獲委聘為短樁事件的律師時，林菲臘先生是建築小組的委員而非主席，後來才成為建築小組的主席。他與助理署長(法律顧問)均強調，委聘西盟斯並不涉及利益衝突，並指出下列各點——

- (a) 林菲臘先生每次出席建築小組會議討論短樁事件前，均申報利益，並以房委會短樁事件法律顧問的身份出席建築小組的有關會議。因此，建築小組委員均充分瞭解，當林菲臘先生就此事發言時，他的身份是房委會的法律顧問而不是房委會委員，因而不會參與決策過程。事實上，所有有關利益衝突指稱的文件及來往函件，均有抄送建築小組委員備悉。他們亦證實他們就短樁事件所作的決定，絲毫沒有受到林菲臘先生作為房委會委員身份會有的影響；
- (b) 關於林菲臘先生及其律師行向房委會就應進行訴訟還是作出和解提供意見時，可能會有直接的利益衝突一點，事實上，任何律師行在類似情況下向委託人提供意見時，均會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林菲臘先生是否房委會委員並無真

正關係。事實上，林菲臘先生曾向建築小組表示，仲裁結果很可能是，房委會會獲判數目龐大的賠償金額，但鑒於亞太的資產情況，這個判決可能並無實際意義。此項意見已清楚記載於有關的會議紀要內；及

- (c) 關於林菲臘先生是房委會的受信人，委聘西盟斯會否導致利益衝突這一點，應注意的是，林菲臘先生必須充當兩個互相矛盾的角色，才會構成利益衝突。然而，在西盟斯接受委聘後，在所有有關短樁事件的討論中，林菲臘先生均只是以房委會法律顧問的身份參與。《房屋委員會常規》（“《常規》”）亦不限制房委會的委員以專業身份受聘，只要該委員不以房委會委員的身份參與有關事件。

20. 關於上文第19(b)段，石禮謙議員堅持，在房委會委聘西盟斯前，林菲臘先生已有可能影響房委會，令其決定向亞太進行法律訴訟。黃宏發議員同意其看法。他認為西盟斯不應參與競投有關的服務合約，他又要求省覽建築小組的有關會議紀要。副署長(機構事務)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在建築小組決定向亞太提出法律訴訟前，已委聘了西盟斯。他又重申，房委會的《常規》並不限制房委會委聘其委員擔任專業工作。這限制只會削弱房委會的能力，對其在委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其轄下委員會，以支持該等委員會的工作方面造成制肘。他又強調，林菲臘先生已遵守《常規》的所有相關規定，而是次委聘亦並非房委會任何特殊安排，過往也有先例。

21.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委任專業人士加入各法定組織，目的是給予專業人士利益，藉以換取他們在政治上的支持。他認為短樁事件已立下厚此薄彼的不良先例。為釋除公眾對類似現時所討論的事件有利益衝突的疑慮，法定組織的成員在接受所屬組織的服務合約前，應辭去該組織的職務。

22. 主席認為，房委會委員不應出任與其所屬的房委會委員會有關的工作。楊森議員要求檢討有關安排，以免再有此類委聘出現，副署長(機構事務)回應時強調，有關的招標程序既公平又公開。儘管如此，他承認公眾可能會覺得林菲臘先生在短樁事件中有利益衝突。房委會會檢討現行《常規》中規管僱請其委員擔任專業工作的條文。應主席的要求，他同意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7日